

#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 2018 级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根据研究生院《关于做好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通知》（研字[2018]16 号）要求，为确保学院 2018 级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顺利进行，按照“科学合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此方案。

### 一、复试原则

德智体全面衡量、按需招生、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 二、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按要求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接受并处理社会监督与举报。组成如下：

组长：秦勇

副组长：黄伟 高宝铜

成员：马晓华、梁燕萍、李培咸、杨如森

纪检监督：韩卿

秘书：段晓璇

复试专家组：3 组，每组由具有副高职称以上五位专家组成。

招生工作地点：南校区 G-123 西办公室

招生联系电话：029-81891324

监督举报电话：029-81891417

### 三、招生计划

学科名称	学科代码	总指标	招生计划	优研计划	二志愿专项指标	弹性直博指标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76	37	6	10	5
材料工程（全日制）	085204		29	1		
材料工程（非全日制）	085204		10	0		

### 四、各学科复试分数线

招生类型	学科名称	复试 分数线	单科分数线	
			满分 100 分	满分>100 分
学术学位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260	34	51
专业学位	材料工程（085204）			

## 五、复试办法

1、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考核、心理素质测试、专业知识笔试、综合面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专业知识口试及综合素质考察等）。

2、所有复试考生（包括优研计划考生）均须参加思想政治考核和心理素质测试，一志愿考生（包括优研计划考生）须参加专业知识笔试和综合面试，二志愿调剂生不参加专业知识笔试，直接参加综合面试。

### 3、笔试、面试具体安排：

①专业知识笔试时间为 3 月 24 日 9：30—11：30；考场安排另行通知。

②心理测试时间为 3 月 23 日全天，为网上在线答题；思想政治考核笔试时间为 3 月 24 日 8：30—9：15，考场安排另行通知，考试形式为开卷考试，考生可携带相关纸质材料，不得携带电子产品。考试内容为党的十九大报告及 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两部分内容，题型为选择题，共 50 题，满分 100 分，考试时间 45 分钟。

③综合面试过程要全程录音录像。面试时间定于 3 月 24 日下午 14：00-18:00，3 月 25 日上午 8：30-12:30，下午 13:30-17:30，面试地点为南校区 G 栋一层 G-118。具体面试分组名单详见学院网站后续通知。

### 4、总分计算方法：

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5。

其中，复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复试笔试成绩不计入总成绩，但笔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思想政

治考核和心理素质测试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均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 5、专业知识笔试内容

学科名称及代码	同等学力加试科目	复试科目
材料科学与工程（0805）	1.半导体物理 2.无机化学	以下科目五选一： 1.固体物理（9141） 2.模拟电子技术基础（9142） 3.现代材料分析技术（9143） 4.材料工程基础（9144） 5.无机化学与化学基础（9145）
材料工程（085204）		

#### 六、注意事项：

1、所有具有复试资格的考生，无需报名，请直接到指定考场或地点参加笔试或面试。

2、考生参加复试需携带以下材料，学院将进行资格审查。专业知识笔试之前，考生请务必将材料统一放于文件袋中交给监考老师。

①入学考试的准考证或考生报名信息表；

②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

③往届生携带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一份复印件，应届生携带学生证及一份复印件，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双证，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④四级或六级英语证书；

⑤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本院应届生可不带）或档案中成绩单复印件(加盖档案管理单位红章)，获奖证书及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的其它材料。

参加专业知识笔试和思想政治考核，请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一旦发现替考或作弊行为，取消录取资格。

#### 七、调剂

本院接收部分调剂生源，校内外调剂指标共 30 名（含二志愿专

项指标 10 名)。

1、全日制调剂生必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调剂：(1) 本科为“985”工程或“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的考生（普通全日制，不接受同等学力考生申请），分数线达到我院复试分数线；(2) 考生本科所学专业 and 报考专业均为工科（学科代码以 08 开头）相近专业。

2、非全日制调剂生条件可适当放宽。

3、调剂考生须在 3 月 23 日中午 14:00 以前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填报调剂志愿，下载并填写《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生源参加复试登记表》（连同资格审查材料一起上交），调剂生复试安排以电话通知为准，预报名截止时间：3 月 21 日 18:00。

4、调剂生特别注意：请务必通过调剂系统收到学院录取信息后 24 小时之内确认，否则，学院有权撤销录取通知，不予录取。已在调剂系统中同意“待录取”的考生，我校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联系电话：029-81891324。

## 八、录取

1、2018 年我校硕士研究生采取拟录取制度，学院根据考生的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并张榜公示。

2、在学院网上发布拟录取结果之前，请各位同学不要以任何方式询问录取结果，以免影响录取进度。

3、按研究生院要求发放《复试情况通知单》，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缴纳培养费，缴纳培养费的方式详见《复试情况通知单》。录取后不能按时入学的应届本科生，请在拟录取通知拿到后及时申请保留学籍，否则不被保留。

## 九、体检

1、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必须参加体检，不体检者视为体检不合格。

2、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

12号)执行。

3、体检方式：参加我校校医院统一体检或者自行至所在城市二甲以上医院体检，体检项目与我校统一体检项目相同，复试时将体检表格交至新校区 G-123 西办公室。

4、时间安排：3月23日（仅进行胸部透视项目检查），3月26日、27日，空腹到北校区校医院领取体检表进行抽血查体和常规体检，体检费用学生本人支付。体检具体安排及要求请详见（<http://gr.xidian.edu.cn/info/1074/6193.htm>）。

附件：《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调剂生源参加复试登记表》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2018年3月21日

附件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硕士研究生调剂生源参加复试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码	
本科毕业学校 (代码+名称)				本科毕业专业 (名称+排名)	
最后 学历	<input type="checkbox"/> 应届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往届生:			英语水平 及分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六级: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成绩				总分:	
科目 1 代码、名称及 成绩		科目 2 代码、名称及 成绩		科目 3 代码、名称及 成绩	科目 4 代码、名称及 成绩
原报考院校(代码)			原报考学科名称(代码)		
申请调剂学院			申请调剂学科名称(代码)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信息真实、准确，由虚假填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考生签字确认:					
拟调入学院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	单位(章)	